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了解、审阅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相关资料，认为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